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LVER STARLIGH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OLDIN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3)

## 聯合公告

### 內容有關 將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Silver Starlight Limited  
的財務顧問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茲提述(i) Silver Starlight Limited (「要約人」) 與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綜合文件」)；(iii)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要約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iv)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要約截止及要約結果 (「最終截止公告」)；(v) 要約人於二

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寄發的強制收購通告；及(v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強制收購通告(「**強制收購通告寄發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最終截止公告及強制收購通告寄發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且本聯合公告內所載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建議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誠如最終截止公告所披露，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截止。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當日止。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強制收購通告已寄發予餘下少數股東。如於強制收購通告寄發當日起兩個月內未有向法院提出異議申請的情況下，強制收購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完成，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有關完成強制收購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公告。

## **預期時間表**

以下所載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變更。如以下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

<b>事件</b>	<b>香港時間</b>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供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異議期間的最後一日 .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二)  
預計完成強制收購的日期 .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星期四)  
預計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日期 . . .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承唯一董事命  
**Silver Starlight Limited**  
董事  
潘蘇通

承董事會命  
**高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蘇通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潘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周曉軍先生、丁廣沅先生及李華茂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志堅先生、吳麗文博士及鄭君威博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中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